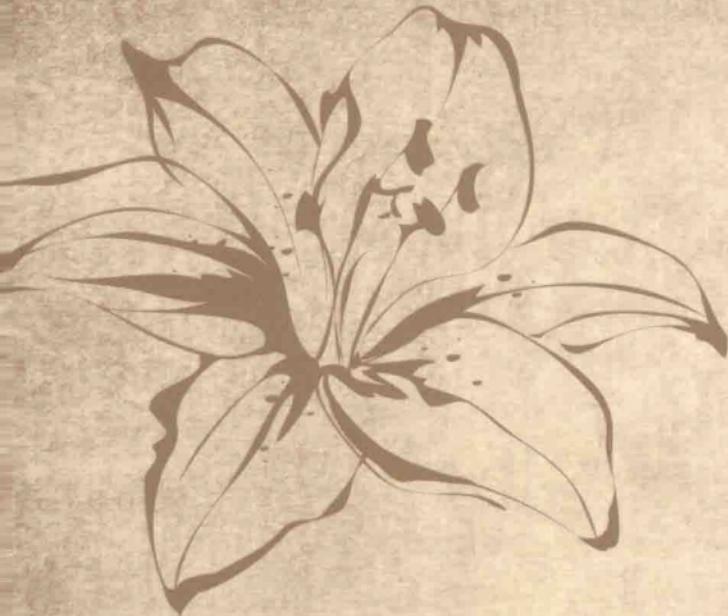


台灣世紀回顧系列 01

台灣教育世紀回顧

荷西～日治

騰邑文化編輯部◎著



臺灣最早的教育可追溯到十七世紀，歐洲的傳教士渡海來臺之時。傳教士們在傳道同時也以西方文明教化原住民。爾後漢文化裡的儒學與科舉，也隨著鄭氏王朝在臺灣生根；經過清代二百餘年的發展，教授四書五經的私塾與書院，成為臺民接受教育的主要渠道。直至1895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，臺民才逐漸從私塾與書院改進入公學校，接受帶有皇民化意味的西式教育。

本書透過系統整理，帶領讀者回顧從荷西到日治時期的教育發展，並附上超過一千條的大事記條目，內容豐富完整。透過本書不僅能一覽臺灣數世紀以來的教育變遷，對於二十世紀中葉以前的發展脈絡，也能有更加清楚的認識。



朋來讀史

www.peng-laihistory.com.tw

業志勵文金底白山

ISBN 978-986-893180-0-0



9 789868 9318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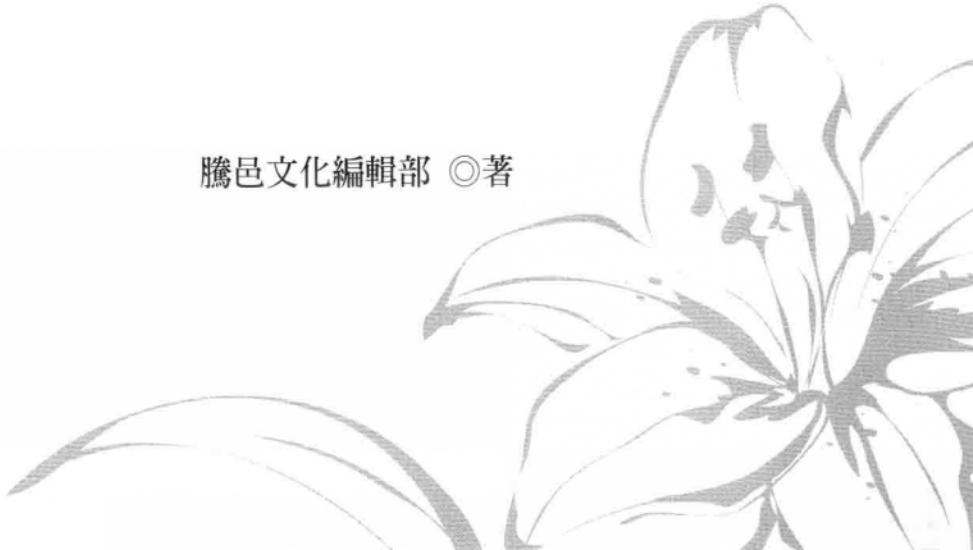
NT\$360

台灣世紀回顧系列 01

台灣教育世紀回顧

<荷西～日治>

騰邑文化編輯部 ◎著



台灣世紀回顧系列 01

台灣教育世紀回顧 <荷西～日治>



作 者：騰邑文化編輯部
主 編：林惠萱
文 編：顏采容
美術設計：開心點
校 對：張雅勤、李昀陞、胡郁婷
發 行 人：蔡姵琪
出版發行：零極限文化出版社
客服電話：02-2282-9138
公司傳真：02-8281-6388
公司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
 國立空中大學南院 5038-2 室
官方網站：www.eastgold.cc
客服信箱：win.servic@gmail.com

商務整合：點石成金文創志業有限公司
印 製：彩峰造藝印像股份有限公司
總 經 銷：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
 電話：02-2917-8022

版 次：2013 年 3 月 第一版
定 價：360 元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缺頁或破損的書，請寄回更換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(CIP) 資料

臺灣教育世紀回顧 <荷西－日治> / 謄
邑文化編輯部著。— 第一版。— 新北
市：零極限文化，2013.03
 面；公分。— (臺灣世紀回顧系
列；1)
ISBN 978-986-89318-0-0(平裝)

1. 臺灣教育 2. 教育史

520.933

102003560



攜手愛護環境，本書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製。

目錄

■ 荷西時期

- 01 荷蘭人的教化 004
- 02 西班牙的傳教事業 009

■ 明鄭時期

- 03 東寧王朝的教育 013

■ 清領時期

- 04 清代的教育概況 018
- 05 清代臺灣官方儒學 024
- 06 清代臺灣的書院 029
- 07 社學與義學 035
- 08 書房教育 039
- 09 傳教與基督教教育 044

■ 日治時期

- 10 日治時期教育政策演變 051
- 11 皇民化政策下的教育措施 061
- 12 公學校與中學教育 067
- 13 「蕃童」教育 078

14	師範教育	083
15	高等教育	088
16	實業教育	095
17	幼稚教育與特殊教育	099
18	社會教育與教化團體	107

■ 教育大事記（1626～1946）

荷西時期	1626～1662.....	116
明鄭時期	1662～1683.....	119
清領時期	1683～1895.....	120
日治時期	明治年間 1895～1911.....	128
	大正年間 1912～1925.....	164
	昭和年間 1926～1946.....	201

■ 附錄

一、關鍵字索引	236
二、命令規則	238
三、各時期列表	246
四、參考書目與圖片來源	298

台灣世紀回顧系列 01

台灣教育世紀回顧

<荷西～日治>

騰邑文化編輯部 ◎著



目錄

■ 荷西時期

- 01 荷蘭人的教化 004
- 02 西班牙的傳教事業 009

■ 明鄭時期

- 03 東寧王朝的教育 013

■ 清領時期

- 04 清代的教育概況 018
- 05 清代臺灣官方儒學 024
- 06 清代臺灣的書院 029
- 07 社學與義學 035
- 08 書房教育 039
- 09 傳教與基督教教育 044

■ 日治時期

- 10 日治時期教育政策演變 051
- 11 皇民化政策下的教育措施 061
- 12 公學校與中學教育 067
- 13 「蕃童」教育 078

14	師範教育	083
15	高等教育	088
16	實業教育	095
17	幼稚教育與特殊教育	099
18	社會教育與教化團體	107

■ 教育大事記（1626～1946）

荷西時期	1626～1662.....	116
明鄭時期	1662～1683.....	119
清領時期	1683～1895.....	120
日治時期	明治年間 1895～1911.....	128
	大正年間 1912～1925.....	164
	昭和年間 1926～1946.....	201

■ 附錄

一、關鍵字索引	236
二、命令規則	238
三、各時期列表	246
四、參考書目與圖片來源	298

荷西時期

01 荷蘭人的教化

十七世紀初，荷蘭人為了爭取與中國、日本貿易的機會，於1624年（明天啓4年）8月派兵占領大員（今臺南市），由荷蘭東印度公司管理，分別建立熱蘭遮城（Zeealandia，今安平古堡）及普羅民遮城（Provintia，今赤崁樓），成為行政和貿易的中心。1642年（明崇禎15年）8月，荷蘭人驅逐占領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人，統治勢力遍及全臺，直到1662年（南明永曆16年）2月被鄭成功所擊敗，結束三十八年的統治。荷蘭人在這段時期以武力來征服、控管平埔族，並利用傳教士來教化他們，藉以確保其統治地位及獲取最大的經濟利益。

語言政策

1627年（明天啓7年），首位來臺傳教的荷蘭牧師干治士（Georgius Candidius）認為平埔族沒有文字和缺乏強有力的中央政府，有利於宣教活動，於是選擇新港社（今臺南市新市區）為首要的傳教地點。干治士學習新港語，並在多次的講道中使用新港語宣教，同時以羅馬拼音寫成「新港文」，翻譯主禱文、十誡、大問答書、小問答書、使徒信經十二條等宗教書籍，也出版新港語字典。1629年（明崇禎2年）來臺的尤羅伯牧師（Robertus Junius）也使用「新港文」編一本包含教義問答、祈禱文、十誡、詩歌的初級教科書《ABC Boeck》，作為他之後所創立學校的教材。早期的荷蘭牧師均以新港語傳教，之後基於傳教策略劃分為新港語、虎尾

語、放索語等語言區，但主要是以新港語來推動教化政策。

1643年（明崇禎16年）荷蘭官方曾考慮「引進荷語」，卻被認為窒礙難行，直到1648年正式推行荷蘭語教育，並且規定不使用荷蘭名字和禮拜日不穿荷蘭服飾者將處以罰款，此舉除了有強制平埔族歸順之外，也能解決傳教人員與教師不足的問題。1650年以後，平埔族兒童的教化大幅提升，顯示出荷語教育的成效。然而，荷語政策在臺灣傳教的荷蘭牧師中存有分歧的意見，經過討論與評估，他們認為對平埔族兒童教導荷語，對成人則用本地語教授，但是此意見被荷蘭官方回絕。荷語教育始終未獲得共識，而無法全面的普及。



右：熱蘭遮城。

左：普羅民遮城，為現赤崁樓之處。

學校教育

干治士牧師在新港社傳教時，沒有設立學校，是以成人每週兩小時、兒童從上午九點到十二點的方式，來教授平埔族祈禱文、聖



荷蘭古籍中的臺灣教堂。

經教義等。尤羅伯牧師於 1636 年（明崇禎 9 年）5 月 26 日在新港社開辦臺灣第一所學校，聘任 Andreas Markinius 為教師，教導七十位十至十三歲的學童，用新港語教學，教授他們認識羅馬字，分辨母音和子音，訓練其讀和寫，其餘時間則上宗教課程，用他所編的初級課本當作教材。隨著荷蘭人武力征服臺南各部落，到了 1637 年（明崇禎 10 年）4 月尤羅伯牧師陸續在目加溜灣（今

臺南市善化區）、麻豆（今臺南市麻豆區）、大目降（今臺南市新化區）、蕭壠（今臺南市佳里區）各社設立學校。之後大武壠（今臺南市玉井區）、大木連（今屏東縣萬丹鄉）、虎尾壠（今雲林縣虎尾一帶）等地也成立學校。後來為了擴大教育對象，增辦二十至三十五歲的成人教育，分男子班和女子班，學習祈禱文和教理問答。荷蘭牧師為了促使平埔族人來學校上課，最初採取贈與學生和其家長禮物的方式，以茲獎勵，之後對不來學校者改用罰款，通常以鹿皮支付，作為懲罰。這種強制上學的方式，當時不少在臺的荷蘭行政長官抱持反對態度，直到 1661 年由荷蘭當局下令解除此措施，但是正值與鄭成功部隊作戰而未執行。

教會學校起初是學生每天上課三小時，之後則仿照荷蘭學校改為上午到中午和下午上課二小時。教材原先是採用尤羅伯的教義問答，後來增用范布練牧師（Van Breen）和哈約翰牧師（Johannes

Happart) 註譯的教義問答。1648 年推行荷語教育後，蕭壠、新港、目加溜灣、大目降、麻豆、大武壠、多囉岡（今臺南市東山、白河一帶）、虎尾壠等學校開始上基礎的荷蘭語課程，用荷蘭語教授宗教課程。

荷蘭早期的教化工作，由干治士等牧師執行，為了擴大傳教區域，干治士牧師挑選在臺的荷蘭青年三人，教授其新港語及宗教知識，使他們成為傳教助手。隨著學校的設立，師資與傳教士不足的問題浮上檯面，只好選用適合的士兵來充任。之後，尤羅伯牧師獲准開辦師資培訓，將受過教育且成績優良的平埔族拔擢為教師，1643 年時平埔族教師多達五十人。為了因應師資不足的問題，荷蘭當局於 1659 年在蕭壠設立神學校，招收人數約三十人，限於十至十四歲天資敏捷的孤兒，上午授以新港語，下午學習荷語，教義問答書以荷語教導，藉以培養平埔族教師。

結語

由於荷蘭人大力推行教化工作，使平埔族學習讀寫「新港文」的人數於 1659 年多達一千人，教育對象遍及兒童、男性、女性和年長者等。至此，臺灣平埔族邁入有文字的歷程，即使到了清治時期，從高拱乾的《臺灣府志》、劉良璧的《重修臺灣府志》等地方志的記載得知，原住民依舊使用新港文。由此可知，以羅馬拼音的新港文，成功深植於平埔族的文化中長達百餘年，直到漢文化遍及臺灣後才逐漸消失。

新港文

1627年（明天啓7年），首位的荷蘭神父干治士（Georgius Candidius）來臺後，定居於新港社，學習新港語，並以新港語在當地傳教，更將羅馬字拼註新港語，即所謂的「新港文」。荷蘭傳教士用此翻譯祈禱文、基督教要理、十誡、馬太福音等教會用書，對新港社附近的平埔族加以傳教。1635年（明崇禎9年）之後，荷蘭人陸續在新港、目加溜灣、蘇荳、蕭壠等社設立學校，教授學生閱讀及書寫新港文。在清治時期，臺灣平埔族記帳時，把「油蘇包一個」、「醬油二斤」、「豬心半斤」用羅馬字寫成「Casopao 1 Taio」、「Tauju 2 kin」、「Tisim Powakin」，同時他們也用「新港文」與漢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，其通稱為「番仔契」或「新港文書」。新港文透過這些「教冊」（指能書寫新港文的人），得以在臺南地區的平埔族部落廣泛流傳約一百五十年之久。



圖為以羅馬拼音、新港語印行的聖經馬太福音。

荷西時期

02 西班牙的傳教事業

十七世紀初期，西班牙人為了阻斷荷蘭人在東亞的商業通道、吸引中國人和日本人前來貿易和欲向中國與日本傳教等因素，試圖以臺灣為商業和宗教的據點。1626年（明天啓6年）5月，西班牙人自菲律賓派遣遠征軍，沿著臺灣東部海岸北上，於同月16日在社寮島（今和平島）舉行占領儀式，建築「聖薩爾瓦多城」（San Salvador），臺灣北部正式成為西班牙的領土。

傳教區域

這支西班牙的遠征軍中，包括馬地涅（Bartolome Martinez）等五名宣教師，他們在社寮島興建教堂，稱為 Todos los Santos（意為獻於諸聖）。他們學習當地語言，向當地原住民傳教，使原住民態度由敵視轉為友善，並有少數當地人受洗入教。1627年（明天啓7年）馬地涅神父更在社寮島對岸澗內（Parian，今基隆八尺門附近）建築教堂，專向中國移民宣教。隨著1629年（明崇禎2年）



西班牙人在雞籠所建的聖薩爾瓦多堡。

西班牙人在淡水建造聖多明哥城（Santo Domingo）後，其統治範圍逐漸擴大，傳教的地區也延伸至淡水、東北部海岸、宜蘭等地。

傳教士的教化

西班牙傳教士來臺傳教之初，和荷蘭牧師一樣，學習當地語言，以利傳教，如愛斯基委（Jacinto Esquivel）在淡水傳教時，學習淡水語，並用羅馬字拼註淡水語，編著《淡水語辭彙》和《淡水語教理書》，作為傳教的工具書和教材。

西班牙統治臺灣的期間，來臺的傳教士多達三十人，他們的宣教工作主要是消弭原住民對西班牙人的敵意，進而對他們講述聖經教義，使他們受洗為天主教徒。在這些傳教士中，以愛斯基委神父的影響最大，他除了採取上述的方式傳教外，對於原住民教育曾提議由每位傳教士教導六名原住民男童，採用閱讀、寫字、伴奏樂器、唱歌等方式來教導，期望這些兒童將來長大後能帶領族人脫離迷信和酗酒，並可成為學校教師和宣教師。到了 1635 年（明崇禎 8 年）之後，因經營重心轉移至菲律賓，來臺的傳教士漸少，宣教的成果有限。

關於學校的設立，愛斯基委神父於 1632 年（明崇禎 5 年）打算在聖薩爾瓦多城設立一所「學林」，授以教理、拉丁語、文藝、神學等課程，用以培養中國籍和日本籍的傳道士。後來因為他隔年（1633 年，明崇禎 6 年）前往日本傳教，而未有實際的成效。之後來臺傳教十年（1633–1642）的基洛斯神父（Teodoro Quiros de la Madre de Dios）在 1639 年（明崇禎 12 年）提出設立學校的意見，認為「中國、日本等地仍需要極多人員，故在此地為中、日兩國人民設立一學堂，在學生中選擇其優秀者來擔任宣教師最好，其他者亦可使當傳道者，這確是一辦法」，但是因為西班牙政府的棄

臺計畫和荷蘭人北征雞籠（今基隆市），最終未能實行。



1654 年淡水與基隆島圖。

結語

1642 年（明崇禎 15 年）西班牙人被荷人驅除，其短暫統治臺灣北部十六年，當時並沒有一套完整的教育制度來教化當地原住民，但是憑著西班牙傳教士的強烈傳教精神，依舊在當地留下教化的種子，如 1648 年臺灣荷蘭長官 Overtwater 致東印度總督書信中曾提到臺灣北部原住民「瞭解西班牙語，並持有教義書籍」。又如 1662 年（南明永曆 16 年）8 月，西班牙神父李科羅（Victorio Ricci）到達雞籠時，遇到許多保留十字架、聖像版畫，講著當地語言、西班牙語或華語，請求他講道的原住民。